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

一、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本項產品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466 規定，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

1. 能源效率：依 CNS15466 規定，計算之額定性能係數 (COP) 表示。
2.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能源效率基準：依據 CNS15466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之分類，產品之能源效率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加熱型式	基準值
直接加熱式	4.00
循環加熱式	4.00
靜態加熱式	3.50

(三) 安全性規範之要求：

1. 須在產品本體加裝符合 CNS5422 之漏電斷路器，並通過測試。
2. 須符合 CNS15466 安全性之要求。

(四) 能源效率系列型式之認定原則：依 CNS15466 之定義，使用電源相數、電壓、頻率、冷媒種類、壓縮機種類、

加熱型式相同，同為一體式或分離式，且冷媒壓縮機額定電功率及能源效率比與主型式差異在 5% 以內認定之。

二、前點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節能標章之標示，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 依據 CNS15466 規定之標示內容進行標示，其額定消耗電功率 (kW)、額定加熱能力 (kW)、額定性能係數 (COP)，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